沙汛办〔2024〕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施工项目防洪安全管理和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管委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全市已于4月15日零时起进入2024年汛期，根据会商研判，今年汛期我区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偏重，总体呈现涝重于旱、强降水偏多偏强、阶段性高温明显的特点，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严峻复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水旱和地质灾害风险政治责任，切实做好汛期建设施工项目防洪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目标，按照《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重庆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建设施工项目防洪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渝汛办〔2024〕7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底线思维，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全球、全国范围内的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频发，突破历史极值已成为常态，特别是河南郑州“7·20”、四川金阳“8·21”等典型灾害案例，代价惨痛、教训深刻。《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指出“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缺乏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凉山州金阳县“8·21”调查评估报告》指出“一些领导干部对灾害的极端性认识不足，缺乏强烈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区各镇街、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典型灾害案例教训，将别人的教训当做教材，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做到“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重、不可信其轻”，切实增强做好汛期建设施工项目防洪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各镇街、管委会要严格落实防汛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发挥好专业支撑优势，拧紧压实“测、防、救”责任链条；各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建设施工项目防洪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预案、演练、队伍、物资等准备，细化基层项目部、班组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职责，明确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落实一线员工“两单两卡”和地质灾害防治员责任。

1. 全面排查风险，督导闭环整改

全区各部门，特别是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规划自然资源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在前期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围绕建设施工项目防洪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次组织开展排查检查。针对新开工建设施工项目，要重点检查工棚营地选址安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防治措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 制度落实、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度汛和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方案、应急准备等情况；针对山洪、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域，要聚焦野外施工现场、切坡修路和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聚焦夜间施工、交接班、人员转运等重点环节开展排查检查；针对涉水涉河项目，要坚决查处非法占用河道、阻碍行洪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低洼区域，要重点关注基坑开挖、隧道施工、井下作业等风险管控。对于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坚决杜绝书面整改、虚假整改，切实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整改整治不到位不放过，形成闭环管理，务求取得工作实效，全力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

四、及时预警“叫应”，果断转移避险

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24小时、10小时、6小时、2小时递进式预报预警机制，水利、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气象耦合行业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应急部门要统筹进一步完善“一行业一措施、一镇街一方案”预警响应指令体系，为落实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留足提前量。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绝不能预警一发了之、不管不问，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叫应，更要有行动作为。要健全完善企地协调联动机制，各建设施工项目企业首先要确保自身工棚营地安全、施工过程中安全，还要注意不因施工对周边群众造成威胁，临灾临险时行业部门、基层政府和建设施工企业要多头“叫应”、互相“叫应”，各中央在渝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响应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建设施工项目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明确转移阈值、转移信号、转移路线、转移责任人和安置地点，并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临灾临险时，必须坚决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坚决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事前听骂声、不可事后听哭声”，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和群死群伤事件。

五、严格调查评估，严肃责任追究

各镇街、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河南郑州“7·20”、四川金阳“8·21”等典型灾害案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对于建设施工项目涉水涉洪涉地质安全事件，特别是出现人员伤亡或重大人员涉险被困等情况，市防办、市地指办将按有关规定，会同市级有关行业部门，从严从快开展调查评估和责任追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擅离职守、拒不执行转移指令、迟报谎报瞒报、私下赔偿等罔顾人命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市防办、市地指办将配合相关部门一查到底，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旅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汛期在建工程排查，并填写《沙坪坝区XX行业建设施工项目统计表》（附件），于2024年5月9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区防办。

附件：沙坪坝区XX行业建设施工项目统计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沙坪坝区XX行业建设施工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主管部门 | 主要风险 | 项目防汛、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XX项目 |  |  |  | 人员密集、新开工、涉水涉河、山洪、地灾、深基坑、影响周边等据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